

# 評介 Rawlinson 著「中國海軍發展史」

王家儉

書名：China's Struggle For Naval Development 1839-1895

作者：John L. Rawlinson，現任美國長島 Hofstra 大學歷史系副教授，兼任東亞研究計劃主席。

出版：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67.

頁數：共三一九頁，內中本文一〇四頁，其他為附錄（包括注腳，附錄，書目，語彙，索引。）

價目：美金六元五角。

近代化海軍的建立，是清季自強運動時期一件最迫切最重要的工作，也是扣緊中國近百年命運的一樁歷史大事。以往，討論這一問題的雖不算少，但通體而有系統的研究，至今似乎還沒有人做過。因此，一部史料翔實，有理論，有系統的近代中國海軍史，早為留心近代史者所期待。即此而論，本書的出版，已屬難能可貴。

本書大體以中法戰爭為中心，分述戰前（一八三九——一八八四）及戰後（一八八五——一八九五）中國建立海軍奮鬥的經過，與所遇到的難題。內容頗為廣泛，共分十大部分：中國傳統水師的弱點與鴉片戰爭的失敗（第一章），廣東造船運動的停頓與內憂外患的教訓（第二章），滬局、閩廠等的設置與中國自造的船砲（第三章），李鴻章的海軍知識與影響（第四章），沿海督撫之間的競爭與嫉妒、外購與自造船砲政策的爭議，以及海軍經費的籌措和所遭遇的問題（第五章），海軍衙門的創建、北洋海軍的成立及其組織章程（第七章），海軍的訓練、留學生的派遣、洋員的聘用、水師學堂的設立、海軍基地的修建（第八章），中法、中日二役，中國海軍的敗績（第六、九章）。幾乎凡關海軍問題，均會提出討論。最後著者並特別指出：十九世紀後半，中國未能成功的組織一支

强大統一的近代海軍之原因，財政與經濟，訓練與裝備的問題尚屬其次，最重要的乃是制度與觀念的問題。制度上：(一)自太平軍亂以後，中央權威漸衰，督撫權力日增，海軍因分由各省組成，所受個人（督撫）與地方（省區）的影響甚大，結果，步調不一，努力因而分散。(二)政府在財政方面沒有海軍預算，中央與地方往往立於敵對地位，互相把持，影響於海軍發展至大。(三)創立近代海軍的另一阻碍是海軍沒有軍事法庭，以致缺乏客觀獨立的調查與審判。觀念上：(一)自同治中興以來，近代化的倡導者，一直企圖以西學作為實用的目的，以中學作為社會的核心（按即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他們建立近代海軍，不過是為了維護舊的儒教制度。實際上，這種方式仍然是保守的，而且在二者之間存在着矛盾。(二)十九世紀以至二十世紀之初，中國人所注意的仍是地方事務，而對國家大事則漠不关心。換言之，他們沒有近代西方以整個國家為一體，彼此休戚相關的民族主義。同時，由於儒家思想依然根深蒂固地深植於人心，士大夫所最注意的莫過於科舉制度；而於海軍所需要的技術與人才，則加以忽視。(三)海軍戰略思想，幾乎可以說沒有，艦隊只知用於防守砲臺與港口，而不知用於遠洋作戰。這種保守的態度大大地限制中國海軍的活動與發展。（第十章，結論）

綜觀本書所述，值得稱道之處頗多：第一、過去一般人多將中國海軍的失敗，歸咎於經費的問題。作者推開這一層，進而向制度與觀念方面探求答案。這種觀察自較深入，而非泛泛之論者可與相提並論。第二、作者認為中國海軍的發展，不僅是一個軍事問題。而且也是一個文化的問題。中國建立海軍是西方挑戰的反應，同時也圍繞着中西文化的衝突，傳統與近代化的矛盾等等的複雜現象。傳統與近代化是不相容的，以近代化的手段去維護傳統，勢必使近代化的事業蒙受不利的影響。因此，海軍也正如其他的新式工業一樣，在傳統社會中完全處於孤立地位，得不到應有的重視。這一理論，雖然還有進一步討論的餘地，但却相當的新穎。第三、在資料方面，作者所搜集的也頗

為豐富，特別以西文方面者為然。其中如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United States Naval Institute Proceedings,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等，在臺灣均不易看到。

不過，書中可議之處及缺點也不在少數。第一，本書正文僅二〇四頁，其中，中法、中日二役的敘述佔去了四十八頁，幾達五分之一。福州船廠的討論佔去了將近四十頁，幾達五分之一。海軍衙門、海軍經費、海軍訓練等重大問題的討論，僅各佔數頁，南洋海軍則僅略為涉及，在份量分配方面，似乎過於不均。第二，本書組織，大體採分段的平行敘述法，依照時間順序，將各時期的問題分別提出討論。因此使人不易看出歷史發展演變的線索，與本書的標題殊不相合。第三，本書對李鴻章的批評，態度頗欠公允。李氏是否如著者在第四及第七等章中所說的詭計多端與機會主義，處處培養自己的勢力，提高個人的地位，姑不多論。但他的愛國熱忱，與為發展海軍所作的種種努力，也是不應一筆抹煞的。第四，本書所用的資料，中文部份頗有缺點。 $\textcircled{1}$  轉手材料多，原始材料少。 $\textcircled{2}$  許多有關海軍極重要的史料，官書方面者如清實錄，及光緒朝東華續錄，私人著述如曾文正公全集、沈文肅公政書、劉忠誠公遺集、曾忠襄公奏議、曾惠敏公遺集、曾紀澤出使英法日記、翁文恭日記、李文忠公尺牘（于式枚編，民國五年出版）等，均未見引用或參考。自然任何人寫文章都不可能將所有的材料搜集完備，但如遺漏太多、或關係重大的材料未曾看到，便可能影響其立論的正確程度。第五，本書錯誤也有幾處。 $\textcircled{1}$  海防經費，原於光緒元年六月由總理衙門會同戶部奏准，將粵海等關四成洋稅及江海關四成內二成暨江浙等省厘金銀兩四百萬，分撥南北洋使用。旋經沈葆楨以外海水師宜先從北洋創辦，咨明各省統解北洋兌收應用。至光緒四年二月，沈氏始以「南洋稅厘俱綽」，奏准於第四年以後，仍行分撥南洋。（見沈文肅公政書卷七頁五二—五三）。著者僅參考池仲祐的海軍大事記，而於沈文肅公政書則未寓目，故一再地認為沈氏此一建議並未成爲事實，（見本書頁六五一七一），顯於其間委曲未辨清。

楚。〔二〕張佩綸奏請創立水師衙門，特簡重臣經劃一切，事在光緒十年四月受命會辦福建海疆事宜之後。著者言中法戰後張氏雖經判罪，然猶籲請設立海軍部（見頁一二九）。亦與事實不合。〔三〕馬建忠原於光緒二年以隨員身份隨從日意格（Prosper Giguel）等赴法學習法政、歸國後即入北洋幕府，佐李鴻章辦理海軍與外交，與閩廠並無淵源。著者謂馬氏爲福州船政學堂畢業學生，實誤。〔四〕附錄D中國人名表內，寫錯「姓」「名」之處甚多（詳見附表），其中且有原爲一人而將其「名」與「字」當作二人者，如馮浚光字竹漁，著者即將馮浚光、馮竹漁各視爲一人。其他如夏獻綸（字小濤），徐建寅（字仲虎），吳大廷（字彤雲）等也是如此（見頁二六九—二八八）。又丁道杰。道爲官名，而著者竟將丁道杰當作一個人名（見頁二八四）。〔五〕其他引文與注脚不符，或引文頁數錯誤處也不在少數，因已有人曾經指出，此處特爲省略。

本書的西文書評，已有兩篇，先後發表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份的亞洲學報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份的美國歷史評論，有興趣者不妨併加參考。

1. Davis Pong, Jack Gerson: Journal Asian studies, Vol. 27. No. 1, Nov. 1967. P. 189-140.
2. Knight Biggerstaff: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73. No. 2. Dec. 1967. P. 561-562.

#### 附本書附錄D中國人名正誤表

頁數	誤	正
1161	柴桌群	柴卓群
1171	徐廷旭	徐廷旭

三八一

裴陰森

卞寶泉

沈保禎

沈葆楨

邊寶泉

裴蔭森

沈葆楨

沈保禎

丁杰

吳健彰

葉廷春

裕謙

葉廷眷

裕寬

葉廷眷

三八二

丁道杰

吳健章

裕謙

葉廷春

裕寬

葉廷眷

裕謙

葉廷眷

裕寬

三九一

裕寬

裕寬

葉廷眷

裕謙

葉廷眷

裕寬

葉廷眷

裕謙

葉廷眷